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34號

原告 台灣聯信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錦亭

訴訟代理人 洪翰中律師

洪俊誠律師

邱俊諺律師

被告 南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才源

訴訟代理人 黃豐玠律師

林宥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75萬36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嗣就本金部分擴張為984萬8642元（見本院卷第392頁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674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8萬7724元，尚應補繳2萬90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滄琳